

中共海口市园林管理局党组文件

海园组〔2016〕16号

签发人：刘名松



中共海口市园林管理局党组 关于2016年科级干部个别提拔任职的实施方案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为补齐缺岗职位，经局党组研究，决定采取个别提拔任职方式选拔任用局属事业单位科级领导干部。为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公务员法》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适人适岗的原则，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充分发扬民主，着眼于培养锻炼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科级干部队伍，增强活力，调动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我局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本次个别提拔任职选拔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 (三)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四) 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五) 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 (六) 民主集中制原则;
- (七) 依法办事原则。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这次个别提拔任职工作的顺利进行,局成立科级干部个别提拔任职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个别提拔任职人选的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和推荐任职等相关工作,由党组书记、局长刘名松任组长;曾健(副局长、党组成员)、邱彭华(副局长、党组成员)、林占梅(副主任、党组成员)、杜坚(万绿园主任、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吴红英(副局长)、杨胜先(副调研员)、刘长河(副调研员)、叶建兴(副调研员)、魏鼎章(副调研员)、郭国新(组织人事处处长)任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组织人事处),由杨胜先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郭国新同志兼任副主任,负责个别提拔任职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四、个别提拔任职的职位和职数

根据市编委(办)《海口市万绿园管理处机构编制方案》(海编[2006]28号文),核定海口市万绿园管理处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8名,其中办公室2名,综合科、绿化管理科各3名。现空缺市万绿园管理处副主任1名,办公室主任1名、绿化管理科科长1名和综合科科长1名。拟按个别选拔任职方式产生。

根据市编委(办)《海口人民公园管理处机构编制方案》(海编[2006]25号文),核定海口人民公园管理处正科级领导职数1名,副科

级领导职数2名，现空缺主任1名，拟按个别选拔任职方式产生。

本次个别选拔任职后产生副科级领导职位的选拔任用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五、对象范围和资格条件

（一）对象范围

1、推荐市万绿园管理处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绿化管理科科长和综合科科长的人员是局属事业单位在岗在编的干部。

2、推荐海口人民公园管理处主任的人员必须是海口人民公园管理处在岗在编的干部。

（二）资格条件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除具备《干部任用条例》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组织纪律严明，作风正派，求真务实，廉洁奉公；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在规定任职资格年限内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以上。

2、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任职年限要求：（1）晋升科级正职领导职务的，应当是担任副科级领导职务两年以上；（2）晋升科级副职领导职务的，应当是担任科员级职务三年以上。其中，军转干部的行政职级任职时间应当从干部原在部队担任与地方干部相对应职级的时间计算；年龄和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2016年7月31日。年龄和学历的认定，按照干部档案审核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3、具备任职岗位必备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熟悉相关政策方针，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调查研究、文字表达和口头表达能力。

4、符合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相关规定。

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选拔任用资格:

(1) 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2)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等次的。

(3) 有跑官拉票行为的。

(4) 配偶移居国(境)外; 或者没有配偶, 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5) 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使用的。

(6) 其他原因不宜提拔的。

六、选拔程序

(一) 动议: 根据岗位空缺情况和工作需要, 局党组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并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成熟程度等方面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 形成工作方案。

(二) 方案报备。工作方案酝酿成熟后, 连同市编办审核后的科级干部职位空缺情况说明, 在组织实施前三个工作日报送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审核备案。

(三) 民主推荐。本次个别选拔任用工作采用先会议推荐后个别谈话推荐。

1、会议推荐。公布推荐职位、任职条件、推荐范围, 提出相关要求, 对拟任职人选会议推荐。

(1) 对市万绿园管理处正科级领导职务人选进行不定向差额推荐, 其中市万绿园管理处推荐 4 名, 参加会议推荐人员为市万绿园管理处全体干部职工; 市金牛岭公园管理处推荐 2 名, 参加会议推荐人员为市金牛岭公园管理处全体干部职工; 海口人民公园管理处推荐 1 名, 参加会议推荐人员为海口人民公园管理处全体干部职工; 市公共绿化管理所推

荐2名，参加会议推荐人员为市公共绿化管理所全体干部职工。

(2) 对海口人民公园管理处主任拟任职人选进行会议推荐，参加会议推荐人员为海口人民公园管理处全体干部职工。

会议推荐以填写推荐表的方式进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应事先准备好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名册(按姓氏笔划或任职时间排序)和民主推荐票。

2、个别谈话推荐。会议推荐后再进行个别谈话推荐，谈话时应向谈话人说明推荐职位、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出相关要求。

(1) 对市万绿园管理处正科级领导职务拟任职人选进行谈话推荐，参加谈话人员范围：市万绿园管理处和海口人民公园管理处全体干部，市金牛岭公园管理处和市公共绿化管理所部门负责人以上干部。

(2) 对海口人民公园管理处主任拟任职人选进行谈话推荐，参加谈话人员范围为海口人民公园管理处全体干部。

(四) 确定考察对象。局党组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综合考虑，充分酝酿，按照1:2的比例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属越级提拔干部需要事先报市委组织部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考察。

(五) 组织考察。成立考察组，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拟任人选的德、能、勤、绩、廉，突出考察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加强作风考察，强化廉政情况考察，以及拟任人选对职位的适应程度，并进行民主测评和征求意见，形成考察材料。

(六) 会议决定。领导小组根据考察对象的德才表现、民主推荐情况、民主测评情况、考察情况及党风廉政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议，

提出拟任职人选推荐意见，提交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确定任职人选。

(七) 公示。任职人选须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

(八) 任职和备案。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并按规定在任职文件下发后10个工作日内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九)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属晋升领导职务的均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内享受试任岗位的职级待遇。试用期满由任免机关组织考核评议，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能胜任的，免去试用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

七、纪律要求

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公务员法》和《干部任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并遵守下列纪律：

- 1、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级待遇；
- 2、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 3、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 4、不准私自泄露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 5、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 6、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法组织活动；
- 7、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 8、不准在调动工作、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9、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10、不准涂改干部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中共海口市园林管理局党组

2016年9月6日

(此件不公开)

海口市园林管理局组织人事处

2016年9月6日印发
